

清远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办〔2018〕27号

关于批复 2017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

清远市殡仪馆：

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批准 2017 年中央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 2017 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2725.22 万元，本年支出 2496.82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，结余分配 228.4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704.20 万元，本年支出 704.2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